



Mr kinwing kwok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意見

2006/07/24 09:01 PM

Urgent

Return Receipt

由於字數較多，故以附件形式遞交。同時為確保各市民的知情權，本人不排除會在各網上留言版張貼上述意見。



小市民心聲.doc

# 第一章 小市民心聲

擴闊稅基，港創新猶，  
全民皆稅，庫房豐收；  
財爺遠見，力保長久，  
與民爭利，只爲增收；  
劫貧濟富，面無愧疚，  
富者寬顏，貧者家愁；  
未見其利，禍已臨頭，  
此稅一開，水必覆舟。

## 第二章 論管財之道(開源、節流、理財)

管財之道，不外乎 1)開源; 2)節流; 3)理財 三方面。

開源即為增加收入，節流即為減少不必要的支出，理財即為以過往的儲蓄投資生利。

### 1) 開源

開源方面可分為直接及間接兩種：

#### 1.1) 直接開源

直接開源則如唐司長在諮詢文件中所言，如加薪俸稅，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等。在此，本人可以大膽地指出，唐司長 閣下正以威逼利誘，軟硬兼施偷換概念的「厚黑」手法誤導全港市民。

**第一、以要加薪俸稅定還是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逼市民在二者中選一，但實際的重點卻是要不要增加政府的收入。**

我們首先要討論的重點是需要與不需要(開徵新稅)，而非諮詢文件中所言的要加薪俸稅定還是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情況就等於我們走進一間酒吧，按照常理，侍應會問我們要不要點些酒類飲品；但現在的情況是，我們一走進酒吧，侍應便問我們要一打啤酒還是要一支「芝華氏」，如此一來便限制了我們的選擇，以求更容易達到其目的(增收)。

本人無意猜測此舉背後的目的，但本人卻想提醒唐司長一句，縱然 閣下有經世之才，你可以愚弄所有市民於一時，亦可愚弄部分市民於一世，但你無法一世愚弄所有市民。

**第二、即使要開源，亦不一定要在加薪俸稅定及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中二選其一，其實我們還有很多的選擇，例如膠袋稅，重新發流動小販牌等。另外，還要加強現有稅制的執行，例如徵收傾倒建築廢物的收費的措施鬆散，以致非法傾倒的情況嚴重，影響環境也影響政府的收入。**

## 1.2) 間接開源

政府的稅收與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當經濟繁榮的時候，稅收自會增加；相反，當經濟衰退時，稅收便出現倒退。因此，政府的首要任務是確保經濟持續增長。回首香港的發迹史，1)簡單的低稅制；2)廉潔的政府；3)實行自由的市場經濟，政府只作最低的干預；4)依法而治等等，均被視為香港奇蹟的基石。

但始料不及的是曾被視為是香港奇蹟的基石之一的簡單低稅制，現今卻遭扣上「財赤元凶」的帽子，更成為開徵新稅的借口，到底是時移世易，還時癲倒黑白呢？

言歸正傳，既然稅收與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因此，只要刺激經濟增長，便可收間接增加稅收之效。

刺激經濟增長的方法有很多，1)在財政政策方面可以減直接稅(美國的列根時代可作借鏡)、增加公共基建(香港回歸前的玫瑰園計劃)、增加本地採購等等； 2)在貨幣政策方面，雖然香港行聯繫匯率，大大限制了貨幣政策的靈活性，但政府仍有不少的手段達致刺激經濟的效用，例如增減貼現率、拍賣/贖回票據等； 3)在行政方面，政府可向國內及國外進行招商引資(進展不錯)，鼓勵發展新工業如環保工業(廢物回收再用，污水處理，空氣淨化，垃圾變能源，這些方面簡直是落後)，再生能源(風、水、太陽、潮汐)(香港天然條件優良卻無善加利用，實在暴殄天物)。

增加政府收入方法有很多，政府何苦要劃地為牢，自我設限，執著於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一環呢？

## 2) 節流

政府的支出不外乎工資、行政支出、日常支出等方面。

在工資方面，由於早期的公務員受法例(基本法)的限制，不可能減薪，但在實行合約制公務員後，情況已有了很大的改善(本人是合約制公務員之一，因此深明公務員與合約制公務員之間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惟只是題外話，不作多提)，本人亦深信合約制公務員招聘公務員將會是未來的出路。另外，外判制度亦已為政府節省了不少的開支，本人曾於房署外判的物業管理公司任職物業主任，

當時的工作與房署的房屋事務主任相同，甚至要「做埋」房屋事務主任的份內事，但人工只為房署的房屋事務主任的 1/3。先不討論外判制度的缺點及造成的負面影響，但此種制度已為政府節省不少工資支出。

在行政支出方面，循環再用，雙面用紙等文化已開始在各部門內流行，至於節約用水用電等方面亦已初見成效，只要持之以恒，必可有不錯的成績。

至於日常支出如租金，維修等支出，其實政府可透過將辦公室遷移至平租地段的方法解決，關鍵只在於「做與不做」，而非「能與不能」。

### 3) 理財

過去幾年，外匯基金的回報表現均未如理想，當局可以有很多的理由去解釋為何如此，但星加坡已創出了成功的先例，成立政府的投資基金(如淡馬錫)，香港其實可以將外匯基金一拆為二，或一拆為三，甚至一拆為更多，成立類似淡馬錫的投資基金，交托予專業人士管理，以爭取更佳的回報(反正外匯基金的主席經常指出管理一隻龐大的基金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如能將基金分拆，既可減輕外匯基金主席的煩惱，又可增加政府的收入，何樂而不為呢?)

開源、節流、理財三者若能運用得宜，必能為港府帶來一番新的景象。

## 第三章 諮詢文件例子的迷思

諮詢文件(中文版)第 26 頁所列舉的例子的簡直是創意無限，驚為天人，亦令本人吃驚不已，因例子中作了一個非常誤導市民的假設，裁縫及零售商會承擔所有的銷售稅，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假設。

諮詢文件的例子，在未有商品及服務稅之前：1) 布料生產商將布料(成本\$500)以\$1000 的價錢售予裁縫，布料生產商可以有\$500 的利潤；2) 裁縫將西裝(成本\$1000)以\$1500 的價錢售予零售商，裁縫可以有\$500 的利潤；3) 零售商將西裝(成本\$1500)以\$2500 的價錢售予消費者，零售商可以有\$1000 的利潤。

諮詢文件的假設：在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之後，1) 布料生產商將布料(含稅成本\$525)以\$1050 的價錢售予裁縫，布料生產商可以有\$475 的利潤(\$1050-\$525-\$50)；2) 裁縫將西裝(含稅成本\$1050)以\$1575 的價錢售予零售商，裁縫可以有\$450 的利潤(\$1575-\$1050-\$75)；3) 零售商將西裝(含稅成本 1575)以 2625 的價錢售予消費者，零售商可以有\$925 的利潤(\$2625-\$1575-\$125)。

在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之後，布料生產商的利潤減少了\$25(或 5%)，裁縫的利潤減少了\$50(或 10%)，零售商的利潤減少了\$75(或 7.5%)，若商品及服務稅由生產及零售商全承擔，政府的利得稅會減少 5%至 10%不等，一加一減，隨時會得不償失。

本人的假設：在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之後，生產及零售商為保持利潤，將商品及服務稅轉嫁消費者，1) 布料生產商將布料(含稅成本\$525)以\$1076.25 的價錢售予裁縫，布料生產商可以保持\$500 的利潤(\$1076.25-\$525-\$51.25)；2) 裁縫將西裝(含稅成本\$1076.25)以\$1655.06 的價錢售予零售商，裁縫可以保持\$500 的利潤(\$1655.06-\$1076.25-\$78.8)；3) 零售商將西裝(含稅成本\$1655.06)以 2787.82 的價錢售予消費者，零售商可以保持\$1000 的利潤(\$2787.82-\$1655.06-\$132.75)。

在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之後，若生產及零售商為保持利潤，將商品及服務稅轉嫁消費者，消費者要額外付出的費用為\$287.82，約為未有商品及服務稅之前價格的 11.5%，若生產及銷售的分工(中間人)愈多，消費者要額外付出的費用便愈多。**比  
例是官方公佈 5%的 2 倍幾，到底是官方刻意誤導市民定還是別有用  
心呢？**

本人的假設 2：在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之後，生產及零售商為保持利潤，將部分商品及服務稅轉嫁消費者，即生產、零售商及消費者各承擔部份的商品及服務稅，結果會是生產、零售商利潤會減少，消費者要額外付出的費用約為原有貨值的 5%-11.2%不等。

由於此例子的關係，本人對整份諮詢文件已非常反感，其他的例子已無意再深究，惟請有關當局謹慎處理，好自為之。

## 第四章 禮尚往來(終章)

唐司長閣下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不少的問題，本人亦想向司長請教幾個問題：

1. 政府有大量的財政儲備，05-06 年度的財政亦已轉為盈餘，是否有必要再增加收入，追求更多的財政儲備？
2. 在眾多的選擇中(開源/節流/理財)，為何只執著於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3. 政府是否低估了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打擊消費、公司利得稅的減少、市民的負擔能力、造成惡性通脹、打擊旅遊業、逼使市民北上/海外消費等？
4. 低收入家庭，寧願自食其力，節衣縮食，亦不願申領綜援，難道他們會接受補助嗎？(本人認為是對這些自食其力者人格上的嚴重侮辱，因逼使他們接受補助與逼使他們申領綜援無異)